

广 州 海 事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粤72民初1788号

原告：覃世敏，女，[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REDACTED]，住[REDACTED]

[REDACTED]。

原告：陈宣庆，男，[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REDACTED]，住[REDACTED]

[REDACTED]。

原告：陈小贤，女，[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REDACTED]，住[REDACTED]

[REDACTED]。

原告：陈春霞，女，[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REDACTED]，住[REDACTED]

[REDACTED]。

原告：陈小芳，女，[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REDACTED]，住[REDACTED]

[REDACTED]。

原告：陈春恒，女，[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REDACTED]，住[REDACTED]

[REDACTED]。

以上六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崇宇，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六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廖敏儿，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西润桂船运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华润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唐子雯，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覃世敏、陈宣庆、陈小贤、陈春霞、陈小芳、陈春恒与被告广西润桂船运有限责任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6月2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审理。2019年8月8日，本院裁定本案中止诉讼。中止原因消除后，本院于2020年10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宣庆及六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崇宇、廖敏儿，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唐子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六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被告按照工伤保险待遇赔偿六原告884,612.50元及利息（自2018年9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11月21日为7375.46元），被告承担本案包括扣船申请费在内的全部诉讼费。庭前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被告按照工伤保险待遇赔偿六原告1,417,338元及利息（自2018年9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2019年9月19日止，自2019年9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10月18日为131,042.70元）；2.被告赔偿六原告保险费损失3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包

括扣船申请费 5000 元在内的全部诉讼费。事实和理由：原告覃世敏是陈仁喜的妻子，原告陈宣庆是陈仁喜的儿子，原告陈小贤、陈春霞、陈小芳、陈春恒是陈仁喜的女儿。上述原告均是陈仁喜的第一顺序继承人。2018 年 5 月 17 日，陈仁喜开始在被告所有和经营的“润桂 672”轮上担任船长。9 月 14 日，陈仁喜在船上突发疾病，后被紧急送至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经抢救无效于 9 月 15 日死亡。生效判决书判决确认陈仁喜与被告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贵港市覃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覃塘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陈仁喜视同工伤（亡）。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被告应赔偿六原告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其中丧葬补助金为 2019 年广西全区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79,516 元除以 2 等于 39,758 元，覃世敏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为 530,400 元（6500 元 $\times$ 40% $\times$ 17 年 $\times$ 12 个月），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 2019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359 元乘以 20 倍等于 847,180 元，合计 1,417,338 元。六原告向法院申请扣押“润桂 672”轮，发生扣船申请费 5000 元、保险费 3000 元。原告多次联系被告，但被告拒绝与原告协商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等规定，六原告向法院提起上述诉讼。

被告辩称，1. 被告与陈仁喜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2. 覃塘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给予被告对工伤认定不服可在六个

月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因此被告是否赔偿工伤保险待遇尚无最终定论，故本案应中止审理。3. 陈仁喜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应享受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覃世敏未提供经济状况证明，在家务农有生活来源，有子女进行赡养，陈仁喜的工资不应按每月 6500 元确定。丧葬补助金应按 2017 年贵港市职工年平均工资 61,245 元计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应按 2017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396 元计算。4. 六原告请求被告承担工伤保险待遇的利息、保险费、扣船申请费于法无据。请求驳回六原告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当事人有异议的证据，本院将结合经审查确认的证据和事实作出认定。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陈仁喜，男，1953 年 1 月 6 日出生。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记载其职务资格为二类船长。户口簿载明覃世敏是陈仁喜的妻子，陈宣庆、陈春恒、陈春霞、陈小贤、陈小芳是陈仁喜的子女。覃世敏出生于 1955 年 3 月 23 日，陈春恒出生于 1980 年 3 月 11 日，陈宣庆出生于 1981 年 9 月 4 日，陈春霞出生于 1983 年 8 月 29 日，陈小贤出生于 1984 年 4 月 12 日，陈小芳出生于 1986 年 8 月 10 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陈仁喜受聘担任被告所有和经营的“润

桂 672” 轮船长。9 月 14 日 22 时许，陈仁喜因胸腹部疼痛伴右下肢疼痛不适到广州市番禺区中心医院治疗，初步诊断为：1. 主动脉夹层、急性肾功能不全、心包积液、右侧下肢动脉栓塞和血栓形成；2. 双肾结石；3. 前列腺钙化；4. 凝血功能异常。9 月 15 日 7 时 47 分，陈仁喜因主动脉夹层死亡。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六原告向贵港市覃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覃塘劳动仲裁委）请求确认陈仁喜与被告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9 月 14 日存在事实劳动关系。2019 年 3 月 25 日，覃塘劳动仲裁委作出覃劳人仲字〔2019〕第 4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陈仁喜与被告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六原告不服该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0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受理六原告与被告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2020 年 1 月 17 日，该院作出（2019）桂 0804 民初 15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陈仁喜与被告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9 月 1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被告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作出（2020）桂 08 民终 110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8 月 12 日，覃塘人社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覃人社工伤认字〔2019〕23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决定陈仁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视同工伤（亡）。庭审时六原告确认是覃世敏请求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被告确认没有为陈

仁喜缴纳工伤保险。

六原告提交的手机短信记录显示，樊海松于2018年7月1日、7月30日、9月3日、9月15日分别转账支付6500元、7000元、6500元、6000元。被告庭审时确认樊海松是船员。

六原告于诉前向本院申请扣押“润桂672”轮，提供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作为担保。覃世敏向该公司支付了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3000元。本院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2018）粤72财保7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六原告的诉前扣押船舶申请，扣押被告所有的“润桂672”轮，责令被告向本院提供90万元担保。覃世敏为此交纳了申请费5000元。被告向本院提供了90万元担保金，本院解除了对该轮的扣押。

贵港市统计局于2018年7月17日发布的2017年贵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载明，2017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每年61,245元。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载明，2017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每年36,396元。

本院认为，本案为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人民法院判决确认陈仁喜与被告之间自2018年5月17日至9月15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被告未提交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情况下，被告主张其与陈仁喜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覃塘人社局于2020年8

月 12 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已认定陈仁喜视同工伤，赋予被告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但庭审时被告表示其尚未提起行政诉讼，至本判决作出时被告也未提交其提起行政诉讼的证据，因此被告关于本案应中止审理的主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止诉讼的情形，本院不予支持。

陈仁喜因工作死亡被认定视同工伤，应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被告作为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关于“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的规定，被告应支付陈仁喜应享有的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 （一）丧葬补助金为 6 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 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 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 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

因此六原告作

为陈仁喜的近亲属有权请求上述工伤保险待遇项目。陈仁喜因工死亡时间发生在 2018 年 9 月，按照上述规定，上年度、上一年度标准应指发生死亡事故时已公布的上年度标准，六原告主张按照 2019 年标准计算的理理由不能成立。被告所在地、工伤保险统筹地区、工伤认定作出地均在在广西贵港市，故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贵港市标准计算，六原告主张按照丧葬补助金按照广西全区标准计算，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故按照陈仁喜发生事故时已公布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被告应向六原告支付丧葬补助金 30,622.50 元（61,245 元÷12 个月×6 个月），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727,920 元（36,396 元×20 倍）。六原告请求上述工伤保险待遇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的利息，法律依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庭审时六原告主张覃世敏在陈仁喜生前主要靠陈仁喜生活，但是没有提交其他证据证明。陈宣庆主张其母亲覃世敏以务农为生，自己处理耕种事宜。覃世敏在陈仁喜因工死亡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陈仁喜于 2018 年 5 月至“润桂 672”轮工作时亦已达法定退休年龄。陈仁喜生前其子女陈宣庆、陈小贤、陈春霞、陈小芳、陈春恒均已成年，具有劳动能力，是覃世敏的扶养人。故六原告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覃世敏属于上述规定的由陈仁喜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应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亲属，本院对覃世敏关于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请求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二款关于“人

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关于“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以独立保函形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准许”的规定，六原告可以通过保险公司出具担保函的形式为财产保全提供担保。《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措施，应当交纳申请费，申请人提起诉讼的，可以将该申请费列入诉讼请求。因被告未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引起本案诉讼，覃世敏为六原告在本案中支出的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 300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系六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必要费用，属于六原告的损失，应由被告承担。

综上，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西润桂船运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覃世敏、陈宣庆、陈小贤、陈春霞、陈小芳、陈春恒支付丧葬补助金 30,622.50 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727,920 元；

二、被告广西润桂船运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覃世敏、陈宣庆、陈小贤、陈春霞、陈小芳、陈春恒支付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 3000 元、诉前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三、驳回原告覃世敏、陈宣庆、陈小贤、陈春霞、陈小芳、

陈春恒的其他诉讼请求。

以上给付金钱义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完毕。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被告广西润桂船运有限责任公司负担。经原告同意，由被告将其负担的受理费 10 元径付原告，本院不另清退。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常维平
审	判	员	钟宇峰
审	判	员	程 亮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孙	阳
书	记	员		郑	威